

证券代码：835015

证券简称：川机器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5,854,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元，募集资金总额26,952,65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61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5,854,500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952,65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7号）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温州瓯海支行，银行账号：8110801011502725391）。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2月6日，公司主办券商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7日，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952,65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30,721.0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283,371.0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7,283,371.09
1、购买原材料	8,524,111.70
2、研发费用	5,005,335.99
3、支付职工薪酬	7,001,273.40
4、日常经营性支出	2,752,650.00
5、中介机构及发行相关费用	500,000.00
6、购买资产	3,500,000.00
四、2025年4月1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将原来预计的购买原材料中的 3,50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购买资产用于购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富山三路南侧，宗地编号珠自然资富工 2024-06 号，土地面积 16520.55 平方米的二类工业用地。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变更用途所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 3,5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9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单位账户综合销户确认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